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1） .....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2） .....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3） .....	1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代持核查手段 .....	20
五、其他.....	22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230701-13 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1）

以代持方式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0年11月，发行人前身方意有限作为外商投资公司设立，设立时由境外自然人 **Massimino Fabrizio** 代实控人宦传方持有公司股份；2012年方意有限增资，由境外自然人 **Borgeat Tristan** 代实际控制人吴云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代持境外自然人的身份，与实控人的关系，采用境外自然人代持的方式设立公司的原因，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彻底，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②结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主管部门意见以及资金来源、交易过程等，说明前述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等优惠情况，说明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取消或追缴的风险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2.获取并查阅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协议；
- 3.对 **Massimino Fabrizio** 进行访谈并取得身份证明文件；
- 4.获取并查阅 **FYT** 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材料；
- 5.对 **Borgeat Tristan** 进行访谈并取得身份证明文件，对吴洪娣进行访谈并取得吴洪娣的身份证明文件；
- 6.对宦传方、吴云进行访谈并取得宦传方、吴云的情况说明、出资凭证及关于外汇登记事项的承诺函；
- 7.获取并查阅盐城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查询了商务、外汇、税务等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上述代持境外自然人的身份，与实控人的关系，采用境外自然人代持的方式设立公司的原因，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彻底，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 1.代持的境外自然人身份及与实控人的关系

Massimino Fabrizio 先生，意大利国籍，护照号码：YB981\*\*\*\*，持有公司客户 FRENAUTO S.R.L.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一职，在早期业务中逐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建立了合作关系及朋友关系，FRENAUTO S.R.L.及 Massimino Fabrizio 与方意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Borgeat Tristan 先生，法国国籍，护照号码：19FV\*\*\*\*，就职于 STE ZW MEHARI CULB CLASSIS (MCC)公司，MCC 系公司客户，报告期内方意股份与其存在少量销售业务，Borgeat Tristan 在早期业务中逐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建立了合作关系及朋友关系，MCC 及 Borgeat Tristan 与方意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方意有限采用境外自然人代持的方式设立公司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 Massimino Fabrizio，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1月，方意有限作为外商投资公司设立时，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并且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宦传方委托 Massimino Fabrizio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

### 3.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彻底，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 （1）股权代持情况

①2010年11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方天	350.025	53.85
2	Massimino Fabrizio	299.975	46.15
	<b>合计</b>	<b>650.00</b>	<b>100.00</b>

Massimino Fabrizio 名义上持有的发行人 46.15%股权实际系代宦传方持有，发行人当时 53.85%的股权由宦传方实际控制的盐城方天持有。在名义和实际上，

宦传方均为方意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②2012年6月，发行人增资至850万美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方天	450.0006	52.94
2	Massimino Fabrizio	199.9994	23.53
3	FYT	200.0000	23.53
合计		<b>850.0000</b>	<b>100.00</b>

FYT 名义上持有的发行人 23.53% 股权实际系代吴云持有，Massimino Fabrizio 名义上持有的发行人 23.53% 股权实际系代宦传方持有，发行人当时 52.94% 的股权由宦传方实际控制的盐城方天持有。在名义和实际上，宦传方与吴云均为方意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 ①Massimino Fabrizio 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2年4月12日，Massimino Fabrizio 与盐城方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8% 股权（计 99.9756 万美元出资，未实缴）以 0 元转让给股东盐城方天。

2013年8月10日，Massimino Fabrizio 与盐城方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计 199.9994 万美元出资，已实缴）以 199.99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盐城方天。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故盐城方天作为宦传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未向 Massimino Fabrizio 支付对价。至此，宦传方与 Massimino Fabrizio 的代持关系解除。

### ②Borgeat Tristan 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3年1月，Borgeat Tristan 与吴洪娣（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胞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orgeat Tristan 将其持有的 FYT 全部股份以 1 万港元转让给吴洪娣，由吴洪娣继续代吴云持有，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解除，故吴洪娣未实际向 Borgeat Tristan 支付对价。2014年10月，FYT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计 200 万美元出资，已实缴）以 200 万美元转让给吴云，

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解除，故吴云未实际向 FYT 支付对价。至此，吴云与 FYT 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 Massimino Fabrizio、Borgeat Tristan、宦传方、吴云及吴洪娣的访谈，Massimino Fabrizio、Borgeat Tristan、宦传方、吴云及吴洪娣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彻底。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初期，出于外资企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并且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的原因，曾经存在短暂的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各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彻底，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主管部门意见以及资金来源、交易过程等，说明前述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等优惠情况，说明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取消或追缴的风险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结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主管部门意见以及资金来源、交易过程等，说明前述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0 年设立及 2012 年增资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交易过程及主管部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交易过程	主管部门意见
1	2010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内资股东盐城方天和外资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共同设立公司。	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宦传方、吴云的资金出境系通过“境外收取美元、境内	①外商投资：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0]184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 89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外汇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交易过程	主管部门意见
2	2012年6月，增资	方意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50万美元，新增股东FYT认缴出资200万美元。		支付人民币”的形式完成	登记证》并办理资本金账户流入登记备案。 ①外商投资：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2]081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在建设银行盐城分行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单》（附言：投资资本金）。

公司前述行为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如下：

（1）关于公司前述行为所涉外汇出入境管理的合法性分析

宦传方通过 Massimino Fabrizio 出资设立方意有限及吴云通过 FYT 增资方意有限的过程中，宦传方、吴云的资金出境系通过“境外收取美元、境内支付人民币”的形式完成的，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而构成违规换汇的行为。但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①上述公司设立、增资及相关股权转让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外商投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批准证书等文件，且均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登记备案。

②宦传方、吴云的上述换汇行为系为了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赚取汇率差价的意图，不以营利为目的，实际也未获取任何外汇收益，境外取得的外汇资金已出资到境内公司，未造成外汇的流失。

③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宦传方、吴云的上述换汇行为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二年或五年的处罚追诉期。

#### ④宦传方、吴云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1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经我局审核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2014年10月20日外资撤销转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未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在商务领域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及有关变更，包括外方股东的出资及退出、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024年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在盐城市区域内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宦传方、吴云的上述换汇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关于吴云通过 FYT 代持方意有限股权涉及返程投资的合法性分析

吴云通过 FYT 代持方意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但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 ①2012年，FYT 设立时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7月4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鉴于 FYT 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FYT 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FYT 对方意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 ②37 号文实施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开始实施。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7 号文实施后，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吴云通过 FYT 投资方意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由于吴云对相关规定并不熟悉，且 37 号文颁布及实施当时其已计划将 FYT 退出方意有限并注销 FYT，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 ③已于 2014 年 10 月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经查阅“37 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2014 年 10 月，FYT 退出方意有限，FYT 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吴云亦已进一步通过注销 FYT 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④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14年37号文实施后，吴云应就投资的FYT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4年10月，FYT退出方意有限，FYT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自FYT退出方意有限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二年或五年的处罚追诉期。

#### ⑤公司及吴云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在盐城市区域内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1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经我局审核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2014年10月20日外资撤销转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未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在商务领域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及有关变更，包括外方股东的出资及退出、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承诺

宦传方、吴云及宦欣彤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 FYT 未办理 75 号文及 37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并确保方意股份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云通过 FYT 代持方意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等优惠情况，说明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取消或追缴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方意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不再享有“两免三减半”政策，亦未享有过其他所得税优惠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优惠政策，不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2）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根据申请文件，2025 年 9 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海丰因个人原因离职。请发行人：①说明张海丰的任职及履职情况，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角色，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张海丰在职期间是否形成职务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与公司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说明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加入竞争对手，公司与张海丰是否涉及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等。③结合公司的研

发体系，说明公司研发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依赖。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张海丰的调查表；
-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宣传方、公司研发部部长崔冬娣等相关人员；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所有专利证书；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阅了江苏安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 5.获取并查阅张海丰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员工竞业禁止协议》《尽职及保密协议》；
- 6.获取并查阅了张海丰离职材料，公司向其出具的《关于因协议违约暂不支付离职补偿金的告知函》及张海丰出具的《承诺函》等；
- 7.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及CNAS证书；
- 8.查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 9.查阅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张海丰的任职及履职情况，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角色，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1.张海丰的任职及履职情况，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角色

张海丰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车工；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于无锡苏威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25年9月，历任方意股份生产部车间负责人、生产运营总监、董事，2025年9月从公司离

职，离职前担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董事，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把控生产质量等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张海丰在机械制造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生产环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柔性化、精益化制造的要求较高，张海丰能够良好地把控公司生产细节，完成公司生产目标，并对公司生产工艺优化作出贡献，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张海丰在职期间履职情况良好，能够胜任其工作岗位。张海丰为公司生产人员，不属于研发人员，未参与公司研发工作。

## 2. 张海丰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 （1）张海丰离职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业务拓展至前装市场，公司在生产制造水平方面迎来了更大的挑战，公司对张海丰在生产技术改进与生产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充分考虑现有工作的挑战以及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其决定于2025年9月从公司离职。

### （2）张海丰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张海丰离职前担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公司已指派制造部刹车盘片部长王琪玮接替其职务，王琪玮具有多年车间管理经验，可以胜任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改进是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过程，每一次优化都源于现场实践的检验与反馈，公司生产工艺在广大一线员工的反复验证中逐步发展至当前水平，对员工个体的依赖性较低。公司已掌握成熟的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并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制度，张海丰离职以来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未发生大幅波动，张海丰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张海丰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技术造成不利影响

张海丰离职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对公司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改进作出了积极贡献，所涉职务发明及技术成果已申请专利，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二、（二）、1. 说明张海丰在职期间是否形成职务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与公司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张海丰在职期间的职务

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集中在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改进方面，张海丰与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就其在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张海丰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公司名义、利用公司物质条件创造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张海丰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完整性，张海丰离职后相关知识产权仍归公司所有。张海丰的职务不涉及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研发等内容，其未掌握配方研发技术，其离职不会对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研发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张海丰离职未对公司技术产生不利影响。

#### （4）张海丰离职未对公司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张海丰为公司生产人员，不属于研发人员，在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为制定生产计划，把控生产质量等生产管理工作，未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其离职未对公司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张海丰在职期间是否形成职务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与公司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说明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加入竞争对手，公司与张海丰是否涉及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等。

1.说明张海丰在职期间是否形成职务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与公司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

张海丰在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集中在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改进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取得 52 项专利，张海丰在职期间参与了其中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一种具有导向机构的刹车片冲压机	ZL202421332320.2	方意股份	实用新型	2025.02.25
2	一种弯角可调节的刹车片折弯机	ZL202421226652.2	方意股份	实用新型	2025.01.28
3	一种复合材料刹车片的摩擦块碰撞检测装置	ZL202410834160.X	方意股份	发明	2024.10.22
4	一种陶瓷型刹车片的高速刹停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410515200.4	方意股份	发明	2024.09.20
5	一种制动刹车用精修校平复合模具	ZL202420159322.X	方意股份	实用新型	2024.08.27
6	一种鼓式刹车片的热	ZL202311359349.X	方意股份	发明	2024.01.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压成型装置				
7	一种刹车片钢背精密冲压机	ZL202223181044.8	方意股份	实用新型	2023.09.15
8	一种刹车片钢背打孔码料定位装置	ZL202223177972.7	方意股份	实用新型	2023.04.07

张海丰与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就其在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张海丰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公司名义、利用公司物质条件创造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张海丰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完整性。

2.说明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加入竞争对手，公司与张海丰是否涉及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等

（1）张海丰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加入竞争对手

张海丰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加入了江苏安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汽配”），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安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672502863J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参保人数（2024 年报）	88 人
注册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头灶村全创路 7 号（8）
股东信息	姚中云持股 60%，卢从生持股 40%
主要人员	姚中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秀兰任监事
主营业务	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蹄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无石棉盘式刹车片生产；汽车配件、钢材、低压电器、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汽车用鼓式制动蹄、汽车用刹车衬片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

安捷汽配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同，主要产品均为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蹄，属于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公司，但张海丰加入安捷汽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①安捷汽配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不同

安捷汽配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为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蹄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为外销，发行人的外销客户集中在欧洲及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区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欧洲及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区域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87% 以上，而安捷汽配的主要销售区域为非洲，双方主要销售区域存在差别。

②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与产品认证优势

发行人的外销客户集中在欧洲及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区域，欧洲及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市场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相较于非洲市场，欧洲及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存在更高要求，且欧洲市场强制需求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发行人的产品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欧洲及亚洲（不含中国大陆）相关需求，存在一定的技术优势与产品认证优势。

③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较安捷汽配具有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根据公开信息，安捷汽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72,1320 万元；2024 年末安捷汽配参保人数为 88 人，发行人 2024 年末员工人数为 466 人；安捷汽配无子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拥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其中江苏方兴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新设立的生产基地，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综合比较来看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较安捷汽配有优势，发行人市场地位受到挑战的风险较低。

④张海丰未掌握公司客户资源，发行人客户资源流失风险较低

张海丰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始终从事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未参与过发行人销售工作，未接触过公司客户，未掌握公司客户的联系方式，且发行人与张海丰

签订的《尽职及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张海丰在离职不得泄露或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如有违反则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客户资源因张海丰加入同行业公司而流失的风险较低。

⑤张海丰未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其加入安捷汽配不会对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张海丰离职前曾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为公司生产人员，其职务不涉及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研发等内容。张海丰未参与公司研发，未掌握配方研发技术，其离职并加入安捷汽配不会对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海丰离职后加入的安捷汽配属于与公司同行业的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公司，但基于发行人与其主要销售区域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在业务规模、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方面存在优势，且张海丰未掌握公司客户资源、未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等原因，张海丰加入安捷汽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与张海丰是否涉及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等

公司与张海丰签订了《员工竞业禁止协议》《尽职及保密协议》，《员工竞业禁止协议》中约定张海丰在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主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生产销售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产品；《尽职及保密协议》中约定张海丰在离职后应当清退属于公司的资料且不得泄露或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如有违反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海丰离职后加入了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安捷汽配，该行为违反了《员工竞业禁止协议》中相关约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书面发函要求张海丰从安捷汽配离职，张海丰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承诺将从安捷汽配离职，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丰的任职动态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结合公司的研发体系，说明公司研发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依赖。

### 1. 研发组织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研发活动，并建立了《研发管理

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健全了研发部门的业务运作流程，形成了梯队式的团队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的人员内部培养机制。

## 2.研发基础条件

公司建立的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可（注册号：CNAS L23944），配备了 LINK 台架试验机、NVH 检测系统、热失重分析仪、压缩性试验机等全套先进设备，确保研发数据的精准可靠，为研发人员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

## 3.核心技术的保护性措施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保护，在公司建立不同等级的保密机制，同时完善了申请专利的流程。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享有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获得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公司通过专利和商业秘密的形式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从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的泄密风险。

## 4.技术的积淀性较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自主研发 80 余种配方，开发出 3,000 余种盘式刹车片、1,600 余种鼓式刹车蹄，核心技术已应用于报告期内 9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现在的生产工艺较为稳定且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数年的技术积淀为公司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较强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内部研发组织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运作模式。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的保护，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技术使用的稳定性和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即使发生部分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仍可以通过人才培养与引进、稳定商业模式等措施来保持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3）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91% 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按照《指引 1 号》1-6 的要求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 获取并查阅宦传方、吴云及宦欣彤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指引 1 号》1-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 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及宦欣彤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签署主体	宦传方、吴云、宦欣彤
一致行动的内容	<p>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宦传方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p> <p>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li> <li>2. 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li> </ol>

事项	内容
	<p>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p> <p>3.各方共同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p> <p>4.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等方面，意思保持一致。</p>
转让公司股权的限制	<p>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也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委托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决定或行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同时，各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限制性规定及各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如若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股份继承，继承人应当作为一致行动人切实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p>
一致行动的期限、变更或解除（含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安排）	<p>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三十六个月止，到期后各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p>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已作出具体安排，符合《指引 1 号》1-6 的相关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代持核查手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回复：

（一）针对发行人设立时 Massimino Fabrizio 与宦传方的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如下：

1.对 Massimino Fabrizio、宦传方、吴云进行访谈，获取宦传方和吴云的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确认 Massimino Fabrizio 与宦传方间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确认代持已彻底解除；

2.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及宦传方、吴云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等，核查确认 Massimino Fabrizio 出资资金来源为宦传方、吴云；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江苏省法院（<http://www.js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确认 Massimino Fabrizio 与宦传方不存在纠纷。

（二）针对发行人增资时 FYT 与吴云的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如下：

1.对 Borgeat Tristan、吴洪娣、宦传方、吴云进行访谈，获取宦传方和吴云的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确认 Borgeat Tristan 与吴云间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确认代持已彻底解除；

2.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及宦传方、吴云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等，核查确认 FYT 出资资金来源为宦传方、吴云；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江苏省法院（<http://www.js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确认 Borgeat Tristan、吴洪娣与吴云不存在纠纷。

（三）针对盐城方天设立时徐林与宦传方的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如下：

1.对徐林、宦传方进行访谈，查阅宦传方和吴云的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确认徐林与宦传方间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确认代持已彻底解除；

2.查阅盐城方天验资报告并对徐林、宦传方进行访谈，核查确认徐林出资资金来源为宦传方；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江苏省法院（<http://www.js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确认徐林与宦传方不存在纠纷。

（四）针对盐城金蕾设立时胡忠智与夏鸣鸣、范琼的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如下：

1.对胡忠智、夏鸣鸣、范琼进行访谈，查阅代持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确认胡忠智与夏鸣鸣、范琼间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确认代持已彻底解除；

2. 查阅胡忠智、范琼、夏鸣鸣的出资流水，核查确认范琼、夏鸣鸣出资资金来源为胡忠智；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江苏省法院（<http://www.js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确认胡忠智与夏鸣鸣、范琼不存在纠纷。

## 五、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经办律师：\_\_\_\_\_

王 康

2026年4月27日